

证券代码：833994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连续竞价方式回购。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

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公开发行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停牌日不计算在内）平均收盘价为37.11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公司拟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70,000股，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3%-1.45%。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

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连续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保证合规交易。本次回购将不会在交易日的开盘集合竞价期间、收盘集合竞价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申报。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10%。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290,000	54.00%	37,290,000	54.0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1,760,000	46.00%	30,760,000	44.55%
3. 回购专户股份	-	-	1,000,000	1.4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1,000,000	1.45%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总计	69,050,000	100%	69,050,000	100%

注：如本次回购股份达到数量上限，回购完成后公司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 25%。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290,000	54.00%	37,290,000	54.0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1,760,000	46.00%	31,190,000	45.17%
3. 回购专户股份	-	-	570,000	0.83%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570,000	0.83%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总计	69,050,000	100%	69,05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0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18,295,677.4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82,542,115.34元，公司报表货币资金258,412,157.73元，资产负债率62.74%，未分配利润330,189,020.52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70,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3.30%、占公司流动资产的5.61%，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及时披露回购结果。

##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导致已回购股票在三年内无法全部售出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四、 备查文件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